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2025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尤振审字[2026]第 0319 号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1,067,477.86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132,340,931.4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,217,495,239.70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79,231,313.04 元。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经审慎决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11,067,477.86	-109,892,400.55	1,055,826,512.0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			-5,217,495,239.70
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479,231,313.0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44,955,544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1,067,477.86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,217,495,239.70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79,231,313.04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，为确保公司财务稳健运行，保障战略投入及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市场地位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预案严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若未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将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全面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类因素，从推动公司发展及保障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不适用

（二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不适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2025 年度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7 日